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